

院所系組		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3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		
		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		
		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自傳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3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。 4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(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)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5201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，如：TestDaF(TDN3 以上)、DSH、B2Z (90 分以上)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。		